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桂文旅行规〔202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 专属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2025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方案》，为推动实施“跟着演出游广西”，我厅决定发放“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现将《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 专属卡实施细则

为吸引更多观众购票观演，加快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质，促进文化旅游业繁荣发展，按照《2025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方案》，决定发放“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特制定《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通过微信“广西文化惠”平台购买广西区内签约剧场演出项目、演艺新空间、音乐节、演唱会等演艺项目演出票时使用。活动期间，以上类型项目均可动态调整、后续补充。

二、实施内容

1. 实施时间：2025年第一季度优惠权益实际发放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消费者使用规则：

（1）优惠权益的发放。按照每季度为一个周期发放充值优惠权益，具体发放时间和形式另行通告。每个周期仅可领取2次，权益不可叠加、累加使用，仅可在上一份权益使用完毕后才可领取下一份权益。优惠权益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2）优惠权益的领取。活动期间，区内外观众（游客）在

“广西文化惠”平台（“广西文化惠”微信公众号、“广西文化惠”小程序、“一键游广西”演艺板块）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陆“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专区，可申领充值 200 元赠送 200 元优惠权益。每位注册会员使用完充值和赠送金额（共 400 元）后，可再次领取优惠权益，每位注册会员每个周期最高可享受 2 次充值优惠权益。

（3）优惠权益的使用。会员完成充值后，在“广西文化惠”平台购买广西区内签约剧场演出项目、演艺新空间、音乐节、演唱会等演艺项目时，可选择使用“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余额进行付款，扣款规则为充值金额与政府赠送金额 1:1 扣款。12 月 31 日 24 时政府补贴部分自动失效，属于个人充值部分在 7 个工作日原路退回到个人账户。“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政府补贴部分不可提现、不可转赠。消费专属卡不可与广西文化惠民卡储值金额以及其他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3. 票务规则

（1）鉴于演出票品为有价票券，非普通商品，其背后承载的文化服务具有时效性、稀缺性等特殊属性，票务规则由项目主办方负责拟定，各场馆的引进演出项目、音乐节、演唱会的演出经纪机构应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参考行业标准，建立大型演出活动退票机制，设定合

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保障购票人的正当退票权利。各类剧场、演艺新空间主体可参照执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演出取消或延期,“广西文化惠”平台主动为观众办理退票事宜,且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三、实施流程

(一)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制定 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发放计划,编制相关经费需求报有关部门。

(二)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 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专项经费,一次性划转至广西文化产业集团子公司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三)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实施细则,有序发放“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加大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动态更新“广西文化惠”平台的演艺产品,做好观众消费的服务保障。

(四) 活动结束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广西文化惠”平台数据审核发放情况,未发放的专属卡资金由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原路退回。

四、保障措施

(一)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应加强对 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发放、使用的全流程指导、监督工作,确保各环节有序推进。

(二) 执行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有效、精细执行细案,

通过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对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更好发挥优惠政策资金的积极作用。

（三）实施期间执行单位须于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前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 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后台数据，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全程监督审计。

（四）实施期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收到举报、投诉或者异议的，由提出方提供相应证明。一经查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有权取消相应执行单位的实施资格，另行确定实施单位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五）活动结束后，执行单位应聘请专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2025“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实施效益进行分析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经审定后，由执行单位通过专业平台发布。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实施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印发

